

股票代碼：3322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JOINSOON ELECTRONICS MFG. CO., LTD.

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17樓之10（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六、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21
七、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五、其他說明資料	47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 (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第三案：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第六案：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轉投資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所估列至民國 115 年預計效益，截至民國 114 年效益達成情形。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9 頁。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敬請 鑒核。

- 說明：1. 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兼任經理人支領每月酬勞，董事每月業務執行費用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公司永續發展規劃督導情形及參酌同業行情水準分別訂定，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有不同給付；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並以任職期間計算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董事兼任經理人依據公司「職位系統表暨薪資等級表」給付。
2. 「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3.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鑒核。

- 說明：1. 配合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
2.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2~13 頁。
3.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敬請 鑒核。

- 說明：1.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於次月底前將送交獨立董事外，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與追蹤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二次定期交流會議，內部稽核主管亦受邀出席，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轉投資子公司財務及整體營運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法規修正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說明。若遇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3.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互相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4. 謹報請 鑒核備查。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轉投資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所估列至民國 115 年預計效益，截至民國 114 年效益達成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1. 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轉投資泰國建舜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所估列至 115 年預計效益，民國 114 年度效益執行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現金流出	年度	投入金額			
	108 年	422,472			
現金流入	年度	稅後淨利 (A)	折舊(註) (B)	現金流量 (A+B)	累計回收金額 (累計 A+B)
	110 年(實際數)	42,924	18,527	61,451	61,451
	111 年(實際數)	24,551	29,347	53,898	115,349
	112 年(實際數)	45,101	29,681	74,782	190,131
	113 年(實際數)	38,867	35,826	74,693	264,824
	114 年(實際數)	47,716	41,912	89,628	354,452
115 年(預估數)	42,549	42,321	84,870	439,322	

註：廠房及設備採直線法攤提折舊費用，折舊年限依當地國相關規定。

110 年-114 年合計現金流入為 354,452 仟元，與泰廠一期廠房投資現金流出 422,472 仟元，差異 68,020 千元，預計 115 年底合計現金流入應可達到。

2. 謹報請 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六第 14~28 頁。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8,057,838 元，減除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145,821 元，加計 114 年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 1,986,937 元、及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116,728,996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 26,830,042 元，因本期稅後淨損，故不擬分配。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29 頁。
2. 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上年持平約為 3.2%，上半年市場因美國川普政府的大規模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一度陷入低迷；然而，隨後企業的「提前拉貨」效應及政策逐步明確化，帶動了下半年的出口動能，通膨逐步趨穩與勞動市場壓力緩解支撐了基本面。另外 AI 相關半導體與伺服器的需求成長遠超預期，成為支撐全球貿易的核心支柱。預期 115 年全球市場已逐步消化「高關稅、高波動」的常態，企業轉向更具韌性的在地化供應鏈布局，而 AI 技術從早期的硬體建置轉向軟體應用與產業賦能，這將成為驅動未來生產力成長的關鍵變數，有助於抵銷部分地緣政治帶來的負面衝擊。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等，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04,391 仟元，較 113 年成長 6%，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 413,308 仟元，較 113 年度衰退 1%，合併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06,644 仟元，114 年度每股稅後虧損為 0.9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數	%
合併營業收入	3,004,391	2,826,393	177,998	6%
合併營業成本	2,591,083	2,409,412	181,671	8%
合併營業毛利	413,308	416,981	(3,673)	-1%
合併營業費用	519,952	571,881	(51,929)	-9%
合併營業淨利(損)	(106,644)	(154,900)	48,256	-31%
合併營業外收支	(17,915)	69,068	(86,983)	-126%
合併稅前淨利(損)	(124,559)	(85,832)	(38,727)	45%
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淨(損)	(116,729)	(101,133)	(15,596)	1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55	51.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53	15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5	-2.35	
	權益報酬率(%)	-7.31	-6.1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77	-12.74
		稅前純益	-10.24	-7.06
	純益率(%)	-3.89	-3.33	
每股盈餘(元)	-0.96	-0.87		

註：含非控制權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160,130	208,213
合併營收淨額	3,004,391	2,826,393
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比例	5.33%	7.37%

114 年度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1. Thunderbolt5 Passive cable 同軸0.8~1.5m
2. Thunderbolt5 Passive cable 對絞0.3~0.8m
3. Thunderbolt5 Active Cable. 同軸2.0m
4. USB 4 TO PCI-e M.2 SSD..
5. Wi-Fi extend
6. NAS for Media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深植企業價值觀，培育關鍵技術人才，奠定公司長期發展之基礎。
2. 持續深耕高頻線材及連接器之核心技術，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3. 維持穩健踏實之財務結構，優化現金流管理以支應長期發展需求。
4. 持續推動並落實 ESG 永續發展策略，提升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之投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 114 年度之營運實績、評估近期之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本公司同仁將持續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推動豐田式管理及自動化，使生產效率及管理能力的提高。
2. 優化海外各廠(泰國、中國)之策略分工與資源配置，強化在地化供應與全球庫存調節能力，提升成本競爭優勢。
3. 積極開發國際大廠客戶，分散營運集中風險。
4. 積極拓展非消費性電子外之醫療器材、工控等零組件產業，分散單一市場波動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提升高毛利產品比重，優化產品組合，致力於營收規模與獲利能力的雙重增長，創造最大股東權益報酬率。
- (二) 立足連接元件技術，持續開發高頻技術產品，並拓展非消費性電子零組件產業。
- (三) 持續推動生產與工程重心之移轉，利用區域生產優勢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報價與服務。結合研發前端(NPI)與生產後端之垂直整合，提升研發轉量產之速度，確保營收獲利之成長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一)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3.2%，雖受到美國新政府貿易政策轉向及地緣政治波動之衝擊，但在人工智慧(AI)基礎建設投資紅利下，整體經濟仍展現韌性。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預計進入「低速增長、高技術驅動」的新常態，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成長率將維持在 3.1% 左右。雖通膨已逐步受控，惟地緣政治風險(如區域經貿集團化)及美國關稅政策之實質執行，使供應鏈轉移成本壓力持續存在。市場不確定性雖已部分消化，但高債務與保護主義仍是削弱經濟信心的關鍵因素。
- (二) 114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NB)市場受惠於微軟終止 Windows 10 支援之換機需求，出貨量成長至 1.83 億台(年增 4.9%)。進入 115 年，市場成長動能將由「強制換機」轉向「AI 應用驅動」。研調機構預期全球 NB 出貨量將維持穩定成長。關鍵動能在於 AI PC 滲透率預計突破 40%，隨 NPU 算力提升與邊緣運算應用成熟，筆電不再僅是生產力工具，更具備個人化智慧助理功能。此趨勢將帶動高效能傳輸介面、高頻高速連接線組及精密電子零組件之需求大幅提升，有利於本公司高階產品之市場滲透。
- (三) 隨著 AI 應用由雲端滲透至終端裝置(Edge AI)，連接線器產業正迎來規格全面升級的轉型期。115 年資訊電子業產值預計將延續前一年 10.33% 的成長態勢，技術驅動核心如下：

1. AI PC 與高階傳輸介面之革新：隨著 AI PC 滲透率大幅提升，內部數據傳輸量呈倍數增長，帶動連接線器往高頻高速(High-Speed Transmission)及高功率電力輸送(Power Delivery)發展。市場對 USB4 Gen 3 / Gen 4、Thunderbolt 5 等高規線組需求強勁。本公司憑藉在高頻訊號處理與精密加工之技術優勢，積極切入 AI 終端設備供應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 邊緣式 AI 硬體與伺服器周邊：高階運算晶片在伺服器與邊緣運算硬體的廣泛應用，促進了高速背板連接器與大電流連接線的產值提升。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更微型化、更高密度之連接方案，以符合 AI 裝置輕薄化與高效能之雙重需求。
3. 永續供應鏈與綠色設計：面對 115 年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的正式實施，連接線器產業正加速採用環保回收塑料(PCR)及無鹵素材料。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綠色製造流程，透過技術創新降低產品碳足跡，確保在國際綠色供應鏈中之競爭領先地位。

(四)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任何受國內外政策或法令而有影響財務與業務之重大情事。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美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欽雄	0	0	0	0	0	0	0	0	5,039	6,014	0	0	0	5,039 (4.32%)	6,014 (5.15%)	0
副董事長	黃欽基	0	0	0	0	0	0	0	0	2,659	4,456	0	0	0	2,659 (2.28%)	4,456 (3.82%)	0
獨立董事	陳怡勳	0	0	0	0	730	730	0	0	0	0	0	0	0	730 (0.63%)	730 (0.63%)	0
獨立董事	莊德民	0	0	0	0	720	720	0	0	0	0	0	0	0	720 (0.62%)	720 (0.62%)	0
獨立董事(註1)	許美滿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600 (0.51%)	600 (0.51%)	0
獨立董事(註2)	沈筱玲	0	0	0	0	560	560	0	0	0	0	0	0	0	560 (0.48%)	560 (0.48%)	0

註1：獨立董事許美滿於114年5月29日當選。

註2：獨立董事沈筱玲於114年5月29日任期屆滿卸任。

(附件四)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服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u>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服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 996 號令修正。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p>	配合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 996 號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 及理由
	<p>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p>	<p>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產銷，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公司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報表及核算公司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公司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一)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其子公司從事加工製造終端電子產品，因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測試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子公司政策提列及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存貨盤點，瞭解各項存貨之異動狀況、分析及測試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舜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舜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舜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產銷，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有下跌的趨勢，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建舜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此外，透過觀察集團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報表及核算集團所計算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集團管理當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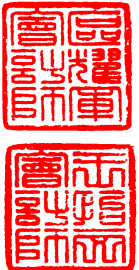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舜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六)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426	4	155,42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5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704,428	26	751,171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八)及七)	13,839	1	7,2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46	-	118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88	-	72,47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90	-	4,89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1,153	3	25,418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00	1	19,244	1
	<u>957,085</u>	<u>35</u>	<u>1,035,994</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3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41,742	63	1,767,759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6,091	2	53,738	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3,177	-	1,811	-
1780 無形資產	4,865	-	4,8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889	-	2,82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4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2	-	195	-
	<u>1,809,076</u>	<u>65</u>	<u>1,831,282</u>	<u>64</u>
資產總計	<u>\$ 2,766,161</u>	<u>100</u>	<u>2,867,2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70,665	13	44,2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1,76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680	5	83,63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3,207	10	392,267	13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2,752	2	70,456	2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1,959	-	5,47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342	-	65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14,605	1	15,382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十一))	143,263	5	264,789	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0,000	1	15,000	1
	<u>1,046,239</u>	<u>37</u>	<u>891,851</u>	<u>31</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	-	1,71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139,234	5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3,000	4	143,000	5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3,83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5,851	2	51,902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848	-	1,16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1	-	-	-
	<u>160,750</u>	<u>6</u>	<u>340,848</u>	<u>12</u>
	<u>1,206,989</u>	<u>43</u>	<u>1,232,699</u>	<u>43</u>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1,215,822	45	1,215,822	43
資本公積	238,560	9	238,560	8
法定盈餘公積	38,261	1	38,261	1
特別盈餘公積	-	-	29,352	1
累積盈虧	(26,831)	(1)	58,705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360	3	53,877	2
	<u>1,559,172</u>	<u>57</u>	<u>1,634,577</u>	<u>57</u>
權益總計	<u>\$ 2,766,161</u>	<u>100</u>	<u>2,867,276</u>	<u>100</u>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774,798	100	2,660,5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619,152	94	2,506,515	94
營業毛利	155,646	6	154,016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680	3	89,398	3
6200 管理費用	74,220	3	74,37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36	1	26,4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90	-	443	-
	205,526	7	190,708	7
6900 營業淨損	(49,880)	(1)	(36,6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37	-	4,770	-
701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四))	1,097	-	(1,4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13,797)	-	(12,8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021)	(2)	(78,574)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	(9,456)	-	28,35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附註六(十一))	(71)	-	(1,231)	-
	(75,511)	(2)	(60,973)	(2)
7990 稅前淨損	(125,391)	(3)	(97,66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8,662)	-	3,468	-
本期淨損	(116,729)	(3)	(101,13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0)	-	1,28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59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8)	-	256	-
	1,987	-	1,0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60	1	58,627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77)	-	24,60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483	1	83,22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470	1	84,25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259)	(2)	(16,880)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6)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6)		(0.87)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發行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 1,095,317	123,428	32,079	20,841	200,930	(29,352)	1,443,243
	-	-	6,182	-	(6,182)	-	-
	-	-	-	8,511	(8,511)	-	-
	-	-	-	-	(27,423)	-	(27,423)
	-	-	6,182	8,511	(42,116)	-	(27,423)
	-	-	-	-	(101,133)	-	(101,133)
	-	-	-	-	1,024	83,229	84,253
	-	-	-	-	(100,109)	83,229	(16,880)
	80,000	60,800	-	-	-	-	140,800
	-	7,576	-	-	-	-	7,576
	40,505	43,913	-	-	-	-	84,418
	-	2,843	-	-	-	-	2,843
	1,215,822	238,560	38,261	29,352	58,705	53,877	1,634,577
	-	-	-	(29,352)	29,352	-	-
	-	-	-	(29,352)	29,352	-	-
	-	-	-	-	(116,729)	-	(116,729)
	-	-	-	-	1,987	39,483	41,470
	-	-	-	-	(114,742)	39,483	(75,259)
	-	-	-	-	(146)	-	(146)
	\$ 1,215,822	238,560	38,261	-	(26,831)	93,360	1,559,172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5,391)	(97,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50	3,544
攤銷費用	2,813	1,4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	2,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	1,207
利息費用	13,797	12,841
利息收入	(4,737)	(4,7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021	78,574
其他	-	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3,205</u>	<u>98,1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9,974	(59,53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0,498	(72,361)
存貨(增加)減少	(65,735)	50,13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556)	(2,46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6,013)	(71,60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18	6,19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77)	10,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9)	(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740)</u>	<u>(139,315)</u>
調整項目合計	<u>47,465</u>	<u>(41,19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7,926)	(138,858)
收取之利息	4,693	4,918
支付之利息	(5,449)	(5,867)
支付之所得稅	(5,139)	(22,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821)</u>	<u>(162,6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價款	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6)	(3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	(25)
取得無形資產	(2,790)	(2,850)
收取之股利	9,548	8,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9</u>	<u>5,1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6,465	(270,800)
發行公司債	-	146,246
償還公司債	(268,9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5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708)	(638)
發放現金股利	-	(27,423)
現金增資	-	140,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857</u>	<u>146,1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995)	(11,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21	166,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426</u>	<u>155,421</u>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3,004,391	100	2,826,3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2,591,083	86	2,409,412	85
5900 營業毛利	413,308	14	416,981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六)、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848	4	118,447	4
6200 管理費用	236,684	8	244,4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130	5	208,21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90	-	725	-
	519,952	17	571,881	20
6900 營業淨損	(106,644)	(3)	(154,90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01	-	5,636	-
7010 其他收入及損失(附註六(四))	13,457	-	13,6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30,502)	(1)	(21,2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238)	-	4,57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十))	(1,762)	-	67,672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71)	-	(1,231)	-
	(17,915)	(1)	69,068	1
7900 稅前淨損	(124,559)	(4)	(85,83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7,829)	-	8,304	-
本期淨損	(116,730)	(4)	(94,13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9	-	1,2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8)	-	256	-
	1,987	-	1,0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483	1	83,079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	-
	39,483	1	83,081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470	1	84,10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260)	(3)	(10,031)	(1)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729)	(4)	(101,13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6,997	-
	\$ (116,730)	(4)	(94,13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259)	(3)	(16,88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6,849	-
	\$ (75,260)	(3)	(10,031)	(1)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6)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6)		(0.87)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5,317	123,428	32,079	20,841	200,930	-	(29,352)	-	1,443,243	1,820	1,445,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182	-	(6,18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11	(8,5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23)	-	-	-	(27,423)	-	(27,423)
本期淨損	-	-	6,182	8,511	(42,116)	-	-	-	(101,133)	6,997	(94,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133)	-	-	-	(101,133)	(148)	(101,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4	83,229	-	-	84,253	6,849	91,102
現金增資	80,000	-	-	-	(100,109)	83,229	-	-	(16,880)	-	(10,031)
發行公司債	-	60,800	-	-	-	-	-	-	140,800	-	140,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576	-	-	-	-	-	-	7,576	-	7,5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505	43,913	-	-	-	-	-	-	84,418	-	84,41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843	-	-	-	-	-	-	2,843	-	2,843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5,822	238,560	38,261	29,352	58,705	53,877	-	-	1,634,577	35	1,634,6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9,352)	29,35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52)	29,352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16,729)	-	-	-	(116,729)	(1)	(116,7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7	39,483	-	-	41,470	-	41,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742)	39,483	-	-	(75,259)	(1)	(75,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46)	-	-	-	(146)	-	(14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4)	(3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5,822	238,560	38,261	-	(26,831)	93,360	-	-	1,559,172	-	1,559,17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發行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4,559)	(85,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188	172,925
攤銷費用	4,499	2,6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0	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	1,207
利息費用	30,502	21,238
利息收入	(5,201)	(5,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238	(4,5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43
其他	(583)	2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004	191,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417)	(80,8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2)	6,045
存貨(增加)減少	(128,987)	21,59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416	(3,0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2,460	(105,03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416	28,1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41)	11,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571	8,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386	(113,087)
調整項目合計	286,390	78,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1,831	(7,291)
收取之利息	5,157	5,784
支付之利息	(22,154)	(14,264)
支付之所得稅	(5,215)	(29,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619	(45,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扣除現金減少數)	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513)	(310,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0	48,1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69)	3,775
取得無形資產	(3,467)	(5,616)
收取之股利	9,548	8,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348)	(255,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9,082	(203,768)
發行公司債	-	146,246
償還公司債	(268,9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53,437
償還長期借款	(42,616)	(49,5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2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47)	(35,705)
發放現金股利	-	(27,423)
現金增資	-	140,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	(8,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88	215,4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89)	(6,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930)	(91,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606	368,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676	276,606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件七)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057,838	
減：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145,821)	
加：114 年精算損益變動數		1,986,937	
加：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		(116,728,996)	
期末累積虧損		(26,830,042)	

董事長：黃欽雄



經理人：黃欽基



會計主管：歐耿宏



(附錄一)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業務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柒佰萬元，分為肆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予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

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出席證號代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

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
- 六、編訂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七、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

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金額不足 500 萬元時得不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拾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足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 137,582,157 股。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停止過戶日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董 事 長	黃 欽 雄	114.05.29	6,458,753	4.69
副 董 事 長	黃 欽 基	114.05.29	5,028,465	3.65
小 計			11,487,218	8.34
獨 立 董 事	陳 怡 勳	114.05.29	-	-
獨 立 董 事	莊 德 民	114.05.29	91	-
獨 立 董 事	許 美 滿	114.05.29	-	-
合 計			11,487,309	8.34

(附錄五)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5年4月7日至115年4月16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